

參與實務訓練與操作，以落實學以致用之目標。又該部已建立「資訊安全推廣中心」架設資安技術練習平臺（Wargame）及「資訊安全交流平臺」並舉辦資安研習及研討會。另針對大專校院教職員，辦理專業證照人才培訓，以強化校園網路資安防護能量；辦理大專校院教職員專業證照人才培訓及高中職以上學校個人資料保護巡迴教育訓練，並於國中小辦理資安認知推廣活動等，以強化師生之資安知能。

三、有關江委員建請國家安全局積極研發各類網路武器部分，行政院已轉請該局參考。

（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經建會應儘速召集相關單位擬定具體措施，以加速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45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8-186）

陳委員有關本院經建會應儘速召集相關單位擬定具體措施，以加速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工作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鑒於自由經濟示範區部分推動工作涉及特別條例研訂，為加快推動腳步，推動工作將分兩階段進行。第 1 階段以僅需修改行政法規者優先辦理，並同步研訂「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俟通過後，即開始第 2 階段的示範區推動工作。
 - 二、第 1 階段（特別條例公布前）推動工作會以現行自貿港區（五海一空）「境內關外」為核心，透過前店後廠委外加工，結合鄰近園區先行同步推動，在北、中、南地區自然形成聚落。第 2 階段（特別條例公布後）將考量地方稟賦、設置效益、發展腹地、交通便捷等原則增設園區，由中央規劃或地方申設方式辦理。
- 三、貴委員對於經建會應儘速邀集相關單位擬定具體做法之提示，本院將督促經建會遵照辦理。

（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有一套整體性的棒球產業發展政策，以助健全我國球員、教練、防護員等相關人員的環境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62）

羅委員對政府應有一套整體性的棒球產業發展政策，以助健全我國球員、教練、防護員等相關人員的環境條件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答復如下：

為延續「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執行成果及本次世界棒球經典賽中華隊參賽晉級前八強所帶來熱潮，本部檢討前開總計畫並蒐集相關資料後，刻正研訂「棒球強棒計畫」，俾利國內整體棒球產業更加蓬勃發展，棒球強棒計畫執行策略初步規劃如下：

一、深耕基層棒球，厚植發展基礎

（一）鼓勵學校成立棒球社團，擴增基層棒球隊數。

- (二)落實三級棒球賽制改革及球員保護措施。
- (三)推動企業認養偏鄉棒球隊。
- (四)輔導頂尖大學成立大學棒球聯盟。
- (五)推動青棒金龍旗。
- 二、強化社會甲組組訓，培養競技人才
 - (一)城市棒球隊轉型為企業棒球隊。
 - (二)拓展社會甲組球隊數量。
 - (三)檢討社會甲組賽制。
 - (四)強化國訓隊實力。
- 三、健全職棒發展制度，確保永續經營發展
 - (一)鼓勵屬地主義，建立主客場制。
 - (二)提升職業棒球主要場地達國際水準。
- 四、健全選訓機制，提升國際競爭力
 - (一)建立國家隊選訓管理制度。
 - (二)落實賽事分級，明定權利義務關係。
 - (三)建立旅外球員輔導制度，協助旅外選手心理諮商、運科服務等，加強即時戰力。
- 五、型塑優質棒球環境，推動棒球產業發展
 - (一)協助地方發展國際棒球村，創造棒球產業。
 - (二)引進國外優秀教練及運科，提升競技水準。
 - (三)爭辦頂級國際賽事，建立臺灣主場品牌。
 - (四)輔導優秀運動員職涯規劃。

(十九)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推動東協經貿合作關係，以促進經貿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45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8-178)

丁委員就政府應推動東協經貿合作關係，以促進經貿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為加強我與東南亞國家投資、貿易與實質關係，自民國 83 年起執行 6 期「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並視國際情勢適時調整；第 7 期（102 年至 104 年）綱領刻正依國際情勢變化研擬制定中。另經濟部亦針對東協個別國家訂定細部之計畫要點，積極推動與東協國家洽簽各項產、官、學界間之合作協議，並將與東協主要貿易夥伴國家簽訂經濟合作協議（ECA）列為主要目標，積極尋求加入區域經濟整合。
- 二、兩岸簽署 ECFA 已營造我與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更為有利之環境，政府先與 1-2 個具指標性的重要貿易夥伴啟動洽簽 ECA，對於尚未能展開 ECA 談判之貿易夥伴，則先